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

● 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

● 本次获得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0 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8.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91%，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4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29.61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 34.93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11.78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宋都集团房地产开发经营需要，近日宋都集团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协议》，融资金额共计 10 亿元。宋都控股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宋都控股持有公司 375,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债权人为宋都集团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0 亿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在 300 亿元额度内开展房地产直接投资（含股权及债权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33、临 2020-061 号公告）。本次宋都集团获得借款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6 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51、临 2020-053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 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宋都控股通过向债权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票 375,000,000 股，为宋都集团获得 10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亿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质押到期日	备注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10	2020/9/10	2020/12/17	股票质押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 2020-100 号临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宋都控股通过股份质押形式为宋都集团获得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旨在助力公司主业发展，有助于公司实现投资经营计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8.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91%，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88 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3.92 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4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0-07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4:00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E1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一）》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项议案经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0/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周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A403 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臆凯、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一）》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 CE 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g Rapid Test (FIA)）于近日获得欧盟 CE 认证，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万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g Rapid Test (FIA)）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英文名称 WANTAI SARS-COV-2 Ag Rapid Test (FIA)）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鼻咽拭子标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衣壳蛋白抗原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使用期限	目前无期限限制

二、本次获得授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用于定性检测人口咽/鼻咽拭子标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衣壳蛋白抗原。

本产品之前未获得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证。本次获得欧盟 CE 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销售。本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性能稳定，灵敏度和特异性高，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外，也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而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有多种方法，故而公司面临同类产品以及其他检测品种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 CE 认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联席股东：汤秋娟、汤啸、范淑贞、汤文鸣、鲍晓华、汤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联席股东：汤秋娟、汤啸、范淑贞、汤文鸣、鲍晓华、汤娇）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0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剩余土地退还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州通”）收到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春光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春光村委会”）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桃浦镇政府”）支付的剩余土地退还补偿金，合计人民币 5,8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九州通已累计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人民币 2.90 亿元，根据《常和路 666 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的约定，相关土地退还补偿金已全部到账。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桃浦镇政府、春光村委会与上海九州通签订了《常和路 666 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拟合计向上海九州通支付土地退还补偿金人民币 2.90 亿元，款项将分批到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3）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退还补偿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海九州通与桃浦镇政府、春光村委会签订的《常和路 666 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并同意后续签署《土地退还确认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4）

2020 年 3 月 27 日，桃浦镇政府、春光村委会与上海九州通签订了《常和路 666 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之《常和路 666 号地块退还确认书》，上海九州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将常和路 666 号地块退还给桃浦镇政府和春光村委会，且该地块交付时已符合《常和路 666 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第 3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29）

二、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九州通收到春光村委会支付的土地退还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 56,086,528.00 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58）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海九州通收到桃浦镇政府支付的土地退还补偿金，金额为人民币 88,913,472.00 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59）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海九州通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合计人民币 87,000,000.00 元，其中春光村委会支付人民币 33,651,917.00 元，桃浦镇政府支付人民币 53,348,083.00 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2）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海九州通收到剩余土地退还补偿金合计人民币 58,000,000.00 元，其中春光村委会支付人民币 22,434,611.00 元，桃浦镇政府支付人民币 35,565,389.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九州通已累计收到土地退还补偿金人民币 2.90 亿元，根据《常和路 666 号地块退还补偿协议》的约定，相关土地退还补偿金已全部到账。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于 2020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31.23%股权、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29.14%股权、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与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合称标的公司）13.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黎明公司已取得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61090N）；黎阳动力已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61XA）；南方公司已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2863741Y）。

前述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分别持有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415,749,788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公司尚需就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相关手续；公司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3. 航发动力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航发动力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 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8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仲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的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142,318,581.01 元

近日，公司收到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兰仲字（2020）第 19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华龙证券

被申请人方：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7 年 1 月 2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共认缴出资 2.1 亿元设立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根据补充协议，出资由 2.1 亿元变更为 2.38 亿元收购刚泰控股持有的广州优娜 51%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刚泰控股应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无条件收购申请人持有的 1.4 亿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兰仲字（2020）第 19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华龙证券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本金 1.4 亿元及投资收益 1,907,663.01 元，合计 141,907,663.01 元；

（二）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华龙证券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200,000 元；

（三）被申请人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在本裁决第一、二项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申请人华龙证券公司向本会预交仲裁费 210,918 元由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徐飞君连带承担。

诉讼一：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与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领行珠宝”）、深圳市佳盛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慧”）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2020）最高法民终 321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审原告方：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

原审被告方：世纪领行珠宝、佳盛慧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8 年 11 月 20 日，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以《合作经营协议》产生纠纷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71,009,600 元；（2）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原告支付利润收益人民币 43,908,516.36 元；（3）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2,140,889 元；以上 3 项合计为 137,059,005.36 元。（4）被告深圳市佳盛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赤竹坑村三窝驳园春天 1 号楼及 2 号楼的房产对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5）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佳盛慧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 3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民初 6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诉讼二：上海欧力菲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力菲”）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珂兰”）、刚泰控股买卖合同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2020）沪 0114 民初 722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欧力菲

被告方：上海珂兰、刚泰控股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海欧力菲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人民币 540,970 元；（2）上海珂兰向上海欧力菲支付货款利息 7042 元；（3）刚泰控股对上海珂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上海珂兰与刚泰控股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2020）沪 0114 民初 722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诉讼三：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刚泰控股、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浩”）民间借贷纠纷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复利、罚息、其他诉 讼费用等。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 执 4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知邦投资

被告方：刚泰投资咨询、刚浩、刚泰集团（原告已撤诉）、刚泰矿业（原告已撤诉）、刚泰控股（原告已撤诉）、徐建刚（原告已撤诉）、赵瑞俊（原告已撤诉）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诉讼请求

2019 年 4 月 15 日，知邦投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解除知邦投资与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签订的《借款合同》；

（2）刚泰投资咨询立即向知邦投资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向知邦投资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00 元、支付利息 7,065,205 元（以年利率 14%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自起诉之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以年利率 24%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3）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00,000 元；

（4）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赵瑞俊、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知邦投资对刚浩实业提供的坐落于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201-2204 室等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即有权对“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756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